

PayKool Visa Platinum Card 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PayKool Visa Platinum Card」）由 K Cash Limited 發出

本私隱政策乃講述本公司關於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本公司通過在管理個人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的規定，致力保護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私隱、安全及保密性。本公司同樣致力於確保所有員工及代理商履行這些義務。

本私隱政策內各個術語的定義如下：

“賬戶”	具有個人信用卡/信貸資料守則所賦予的意思，包括本公司與客戶之間涉及提供個人信貸的任何賬戶，並包括為涉及一個或多個先前賬戶的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而設立的任何新賬戶；
“賬戶資料”	是指本公司在操作客戶賬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資料，並且如個人信貸資料守則中所定義；
“個人信貸資料守則”	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身份守則”	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信貸資料機構”	是指信貸資料機構或類似服務的提供者；
“信貸報告”	具有個人信貸資料守則所賦予的意思，亦即是一信貸資料機構就個人提供的報告，當中包含該信貸資料機構不論以任何形式披露的其數據庫中所持有關於該人士的個人信貸資料；
“客戶”	是指本公司的客戶、資料當事人包括 a.本公司提供的信貸及相關金融服務和產品的申請人或客戶及 / 或其被授權人； b.任何使用本公司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智能櫃員機及其他由本公司提供或認可的電子方式及程序以使用本公司服務的用戶； c. 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d.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 / 用戶的董事、股東、經理；
“資料”	是指個人資料和賬戶資料；
“貸款服務”	是指信用卡、信貸及其他貸款服務及便利；
“集團成員公司”	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個人資料”	具有條例給予的定義，並應包括可用以確定有關客戶身分的直接或間接地關於客戶的資料，而且該資料的存在形式應可讓人切實可行地查閱及處理；

閣下的私隱對本公司十分重要

本部份列出具體細節，說明本公司將如何處理閣下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

料。

1. 資料安全性

- a. 本公司一貫致力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受安全保護，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或意外地被他人取得、使用、修改、披露、處理或清除。為致力保障資料安全，本公司在設施、電子系統及管理方面實施適當措施，以保障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 b. 本公司網站的伺服器設有「防火牆」作保護，而本公司亦不斷監察系統，以防遭任何人士未經授權地進入。本公司不會以普通電郵向閣下傳送個人資料。由於無法保證普通電郵的安全性，閣下只應利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安全電郵設施向本公司發出電郵。
- c.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程序，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保留超過必要的時間，而本公司亦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切有關保存個人身份資料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 d. 本公司提醒閣下不可將閣下的用戶名稱及 / 或密碼及 / 或生物特徵數據及 / 或信用卡賬戶號碼及 / 或虛擬卡賬戶號碼及 / 或私人密碼與他人分享，尤須確保不會與未經授權人士共用或允許其使用此等資料。本公司會盡力維持高度安全標準，以保障閣下的利益。
- e. 閣下的用戶名稱、密碼、信用卡賬戶號碼、虛擬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乃閣下所獨有，閣下應嚴守機密。切勿寫下或讓任何人得知此等資料。如閣下認為本身的用戶名稱及 / 或密碼及 / 或信用卡賬戶號碼及 / 或虛擬卡賬戶號碼及 / 或私人密碼已向第三方洩露、遺失或被盜，又或閣下戶口可能已被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閣下有責任即時通知本公司。

2. 以非傳統途徑收集個人資料

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可從互聯網上或透過智能櫃員機或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PayKool」或「PayKool Visa Credit Card」（或本公司不時推出的其他流動應用程式）收集個人資料，對此本公司會採納以下的措施：

i. 保安

本公司會按照嚴格的保安及保密標準保障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並採用加密法傳輸敏感資料，以保障個人的私隱。

ii. 「Cookies」

- a. 閣下到訪本公司網站及使用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時，有關資料可能會被記錄以用作分析網站及應用程式的到訪人數及一般使用模式。這些資料可能透過使用「Cookies」收集。
- b. 「Cookies」是由網站伺服器傳送至瀏覽器的小段資訊，這些資訊儲存於電腦硬碟中，使網站伺服器能於稍後再從瀏覽器內讀取，而當中並不會收集可識別閣下身份的資料。這有助本公司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保存有關閣下使用本公司

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使本公司能提供更多實用的功能予閣下、在本公司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制定更切合閣下興趣的內容，以及（如適用）根據閣下的使用模式向閣下提供宣傳內容及直接促銷。「Cookies」亦能有效地監察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效率，追蹤整合指標如訪客總和、流量及使用者結構，解決網站問題，加強安全性，並可能出於安全考慮作出限制。本公司可存取「Cookies」所紀錄的資料以記錄閣下如何使用本公司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 c. 「Cookies」被設計成僅供提供該「Cookies」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讀取，但不能用作取得使用者的硬碟資料或個人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地址、電郵地址或任何其它能使他人識別及聯絡使用者的資料），或收集使用者的敏感資料。
 - d. 本公司亦可能會跟使用某些應用程式例如Google、DoubleClick和Facebook等的第三方公司合作代表本公司利用程式對進行關於本網站之使用及活動層面之研究。Google、DoubleClick和Facebook會透過「Cookies」、「Spotlight Monitoring」及「Web Beacon (網絡信標)」等技術收集資料來進行研究及標籤蒐集資料來進行。蒐集回來的資料有助了解本公司客戶群，包括本網站訪客量、訪客的行為及使用模式來得出更準確的報告，從而提高網上推廣的成效。從此程式蒐集回來的資料屬於集體統計資料。本公司並不會為此統計而向或從Google、DoubleClick和Facebook該等公司提供或得到任何能識別閣下個人身份的資料。此外，過程中亦不會有客戶個人身份資料儲存在內。
 - e. 閣下可瀏覽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 或 <https://www.facebook.com/about/privacy/> 及 <https://www.facebook.com/policies/cookies> 進一步瞭解Google、DoubleClick和Facebook的資料收集政策與取消cookies的指示。
- iii. 更改資料
透過網上設施或智能櫃員機或流動應用程式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一經呈交，便未必能於網上或透過智能櫃員機或流動應用程式取消、改正或更新。如需要作出取消、改正或更新，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相關職員。
 - iv. 保留資料
本公司收集的個人資料會被轉送到本公司相關職員、部門、分行、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本公司會使用所有合理程序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

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但若法律要求或許可更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各種個人資料可能有不同的保存時間。

3. 持有個人資料提供類型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本公司信貸或要求本公司提供信貸及相關金融服務和產品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私人貸款、循環貸款、信用卡（包括虛擬卡）、樓宇按揭及樓宇估值服務等)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以作為處理及審批該項申請。所涉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名
- ii.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其包括身份證及旅遊證件副本及儲存於其集成電路中的資料；
- iii. 出生日期；
- iv. 居住及 / 或通訊地址，其包括相關地址證明副本；
- v. 電話 / 手提電話號碼；
- vi. 電郵地址；
- vii. 生物特徵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面容影像及儲存於具生物識別功能的身份及 / 或旅遊證件中的生物特徵數據，不論資料是否通過客戶的電子設備中的生物識別傳感器或其他方式收集；
- viii. 薪金及收入，其包括相關薪金及收入證明副本；
- ix. 家居開支及受養人數目；及
- x. 本公司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或進一步資料。

若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維持、延續或提供本公司信貸或信用卡服務及相關之金融服務和產品。

本公司亦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客戶的資料，用作處理流動應用程式貸款新申請或續期、及 / 或信用卡申請或相關服務（包括審視、重新考慮、評估、檢查、檢視、審查、審計、分析、監控、遵守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或開具支票、存款或進行交易（不論是親身或通過電話、網上、流動應用程式、智能櫃員機或其他方式）。這些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統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 / 或提供電子身份認證服務的承辦商所獲得的資料。

4. 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

客戶之資料可能被用於不同的目的，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其中包括以下目的：

- a. 評估客戶作為信貸及相關貸款服務、信用卡服務和相關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私人貸款及 / 或信用卡）的實際或潛在的或持續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 / 或審查、處理及 / 或批核其申請、續期及/或

取消；

- b. 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和信貸設施之日常運作；
- c. 在客戶申請信貸及 / 或信用卡時及在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賬戶審查時及在（若有必要）進行相應程序（按條例所定義）時，進行信貸調查、作出信用監控或以其他方式管理信用風險。該等審查將協助本公司判斷應否增加、減少或維持客戶的信貸額、信用卡限額或其他信貸設施及 / 或服務的限額；
- d.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系統；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統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客戶的信用可靠性；
- h. 為客戶設計信貸設施及相關金融服務和產品；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項目（詳見下述第 7 段）；
- j. 計算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債項；
- k. 向客戶及就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l. 根據以下法例要求，遵守適用於本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或者本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被預期遵守的各種資料使用及披露義務、要求、建議、指示或安排：
 - i. 現在及將來約束或者適用於本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 ii. 現在及將來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規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
 - iii. 因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商業、業務、各種權益或活動，而對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具有管轄權限的香港或外地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等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規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向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施加的、或與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m. 遵守任何根據本集團就制裁、防範或偵測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集團方案中，有關在集團公司內及 / 或在集團公司的不同部門之間的資料及信息分享及 / 或有關任何其他資料及信息的使用之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質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客戶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o. 與接受本公司發行的信用卡及 / 或預付卡的商戶及與本公司提供聯名信用卡服務(如有)之實體交換資料；
- p. 編製統計資料及客戶檔案記錄；
- q. 把客戶和其他人士的資料作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產生或核

- 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客戶採取追討行動；
- r. 維持客戶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客戶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
 - s. 確認、驗證及認證客戶的身份；
 - t. 進行、準備和促進與本公司有關的內部和外部審計工作；
 - u. 處理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潛在申索；
 - v. 對集團公司及 / 或集團公司之不同部門及 / 或承包商之間的資料進行內部監控及資料管理；
 - w. 對任何欺詐、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進行審查及 / 或調查，並協助預防、偵查和調查犯罪；及
 - x.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5. 披露個人資料

本公司持有的客戶的資料將被保密，但為上述第 4 段所述目的並根據條例及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指引及規例，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給下述各方（不論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

- a. 任何代理人、審計員、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一般支援、審計、資料管理、信貸監控、分析、產品審視、欺詐行為審視及調查、合規監管、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電子身份認證服務、資料處理、債務追收、保險、專業性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不同部門及任何其他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集團公司；
- c.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擬有交易的金融機構、收費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證券和投資公司；
- d. 出票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e. 任何付款到客戶賬戶的人士；
- f. 任何從客戶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g.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及在客戶違約或欠賬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債公司；
- h. 任何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擔保以保證或擔保客戶責任的任何當事方；
- i. 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根據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例規定下有責任或被要求向其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預期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機構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

的指引或指導而需對其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機構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需對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不論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現在或將來存在；

- j. 本公司的任何實質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k. 為向下列人士提供信息而收集的資料：
 - i. 任何集團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信用卡組織)、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客戶忠誠、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視情況，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相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提供)；
 - v.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的聯營商戶(視情況，該等與個別服務和產品相關的聯營商戶的名稱會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
 - vi.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i. 就上述第 4 段所述目的而聘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資訊科技公司及電子身份認證服務的承辦商)，不論其所在地。
- l.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錢匯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K Cash 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

有關客戶的資料可在任何國家 / 地區進行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只要公司或任何第 5 段所述從本公司獲得此類資料的人士認為適當。此類資料亦可根據該國家適用之當地慣例、法律、規則和法規進行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

6.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及客戶的個人信貸資料

- a. 本公司可不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及提取客戶的個人信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按揭數目的資料，如已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以檢討任何與授予客戶的信貸設施相關或與其義務由客戶擔保的第三方相關的下述事項：
 - I. 增加信貸額；
 - II. 縮減信貸(包括終止信貸或降低信貸額)；或
 - III. 與客戶制訂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客戶的個人信貸資料時，必須符合根據該條

例核准和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以其自身及 / 或代理人身份，並須遵守《守則》的有關條文）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以下有關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料不時的更新資料）： -
- I. 客戶的一般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聯絡資料、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I. 信貸申請資料，即：客戶已申請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的事實，以及尋求的信用限額（如適用）；
 - III. 賬戶一般資料，即：
 - i. 本公司的身份（即信用卡發卡機構）；
 - ii. 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賬戶號碼；
 - iii. 客戶的能力；
 - iv. 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賬戶開立日期及終止日期（如適用）；
 - v. 信貸類型（例如零售購買或現金預支）和結算貨幣；
 - vi. 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已批核的信用限額；
 - vii. 還款期或條款；
 - viii. 賬戶狀態（活躍、已關閉、註銷等）；
 - ix. 信貸到期日；
 - x. 任何債務安排計劃的詳情，包括安排日期、分期付款的次數及頻率、分期付款金額等；及
 - xi. 在租購、租賃或收費賬戶的情況下，包括賬戶到期日、抵押類型、調查日期、分期付款金額等，以及用於識別以押記擔保的機動車輛、設備、船舶或資產的詳情，以及終止押記的通知。
 - IV. 賬戶還款資料，包括：
 - i. 最後到期金額；
 - ii. 上一期月結單期內的付款金額；
 - iii. 剩餘可用信貸或未償還餘額；
 - iv. 違約資料，即逾期金額（如適用）及期天數、逾期金額結算日（如適用）及重大違約金額的最終結算日期（如適用）；
 - V. 信用卡遺失資料，包括：
 - i. 關於公司作為發卡機構，因已報告遺失的信用卡及 / 或已向未經授權方披露或被其知曉詳細資料的虛擬卡，所進行的未經授權的交易而遭受經濟損失，而其金額超過客戶在通知本公司信用卡遺失前的最大責任的通知；
 - ii. 本公司所蒙受的最高責任金額及財務損失金額；

- iii. 信用卡遺失的日期及申報日期；及
 - iv. 對導致信用卡遺失及 / 或虛擬卡的細節被披露或告知任何未經授權的一方（視情況而定）的事件（例如錯誤放置錢包、盜竊、搶劫等）的描述，以及任何後續行動，包括（如適用）向警方報告，隨後的調查或起訴及結果，尋找遺失的信用卡等。
- c.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會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如上文第 7 a & 7 b 段所述）用於編製及 / 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消費者信貸評分）、向本公司傳送該等資料及由此衍生的任何資料作消費信貸用途，以及執行與消費信貸交易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職能（惟須符合根據該條例批准及發出的《消費者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7.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希望按此段落所指明的方式，將以下種類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本公司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僅為自願性用途。意思是客戶有權選擇本公司是否可將他們的資料用於該等用途。

就此：

- i. 本公司可以不時將持有的客戶或相關資料提供人士的全名、聯繫方式（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通訊地址）、K Cash 賬戶號碼作直接促銷用途；
- ii. 本公司可以推廣各種服務和信貸便利；
- iii. 除上述推廣各種服務和信貸便利外，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
 - a. 本公司的合作夥伴（本公司將不時於本應用程式首頁及 / 或本公司的網頁上列出及 / 或更新本公司的合作夥伴名單）；
 - b. 獲得客戶訂明同意的任何人；及
 - c.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錢匯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K Cash 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

以作下列用途：就此，請注意：

- 1. 可把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英文全名；出生日期；居住及 / 或通訊地址；電話 / 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本公司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或再進一步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2.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
 - i. 獎賞、客戶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 上述機構 / 人士的產品、服務及其相關優惠，包括關於貸款服務、轉介服務及區塊鏈技術、科

技、房地產、食品與飲品行業的服務、產品及項目、及產品的最新消息、優惠、推廣、現金券及優惠券。與本公司合作夥伴的業務包括財務相關的服務及產品、電子產品、電腦及配件、影音產品、服裝飾物、飲食、娛樂、戲院、商場消費及推廣、傢俬、家居電器及用品、交通、零售、燃料、旅遊、酒店、教育、文儀、健康護理、玩具、鐘錶及珠寶、頭髮產品、美容及化妝品、物流、會籍、銀行、信用卡、保險、電訊、電子商務及其他消費類產品及服務；及

iii. 財務相關的服務、產品、活動或講座。

3. 把上述第 7 iii 1 段所述之客戶姓名及聯絡資料用作設立 Katch 平台會員帳戶（該平台是由 Katch (HK) Limited 提供及管理的優惠平台），客戶使用 Katch 平台及使用該平台提供的服務時，會受到 Katch 平台使用條款約束，客戶可於 Katch 網站 (<https://katch.hk/>) 細閱有關使用條款。如客戶不希望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客戶可致函本公司(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他/她不希望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如客戶在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後之任何時間改變主意，不再希望繼續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客戶有權以 Katch 平台所定明的方式取消有關會籍。

- iv. 本公司可向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財務公司或機構提供上文第 7(i) 段所述個人資料以獲取收益，而當本公司如上文第 7(iii) 段所述徵求客戶或相關資料提供人士同意或表示不反對時，將會向客戶或相關資料提供人士表明是為了獲取收益而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和
- v. 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財務公司或機構可以不時聘請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直接促銷，並為該等目的而與有關的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者共享第 7(i) 段所述的個人資料。

客戶有權選擇他們的個人資料是否用於直接促銷目的。如客戶在任何時間同意他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但後來他/她改變主意，他或她有權免費按下文所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致函資料保障主任，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他/她不再希望本公司將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8.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更正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能夠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應要求獲告知本公司會例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債公司披露的個人資料類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債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對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公司最後一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餘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欠賬之日期（如有））。

9. 保存個人資料

- a. 個人資料僅會保存至完成原定收集目的或與其收集有關的目的為止。在特定情況下(如服務終止後)，K Cash 可繼續保留客戶相關個人資料7年或適用法律和法例所規定的期限。如K Cash 聘用資料處理者或公司(不論位於資料當事人所處的境內或境外)代為處理個人資料，K Cash會以合約或其他方式防止任何轉移至資料處理器的個人資料被保留的時間比處理資料所需的時間長，及有關資料受到保護。
- b.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
- c.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 d. 據條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向本公司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相關政策及慣例、查詢或更正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等要求，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K Cash Limited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收

電話: (852) 2110 2110 傳真: (852) 2110 0300

本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或透過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親臨本公司任何分行或以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接受的方式通知資料保障主任，選擇不接收本公司的任何直接促銷或訊息，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或不時進行信貸審查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客戶的信貸報告。如客戶希望索取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 / 本通知會不時更新。請定期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本私隱政策聲明 / 本通知的最新版本。

本聲明以中文版為準。如日後本私隱政策有不同語言版本並有抵觸，亦需以中文版為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K Cash Limited及其集團成員（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一直致力妥善處理並保障客戶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本集團秉持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之原則，在基於合法或相關原因下收集、保存、處理、使用和轉移資料，並確保準確無誤。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避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刪除、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類別的個人：

- i. 本公司提供的信貸及相關金融服務和產品的申請人或客戶 / 用戶及 / 或其被授權人；
- ii.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iii.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 / 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
- iv. 任何使用本公司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智能櫃員機及其他由本公司提供或認可的電子方式及程序以使用本公司服務的用戶；及
- v.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有合約關係的交易對手。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知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及 / 或信用卡持卡人協議及 / 或任何服務的協議或安排以及合同之條款和條件的一部份。若本通知與貸款協議及 / 或信用卡持卡人協議及 / 或其他相關服務協議（視乎情況）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方面一概以本通知為準，而就其餘與使用貸款及 / 或信用卡及 / 或其他相關服務有關的事項則

以貸款協議及 / 或信用卡持卡人協議及 / 或有關服務協議（視乎情況）為準。
本通知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之權利。

第 1 部分：目的和用途

我們的客戶須不定期向我們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以便我們提供及 管理 相 關 產 品 和 服 務 。 否 則 ， 可 能 會 導 致 我 們 無 法 為 您 提 供 或 繼 續 服 務 。

我們收集的資料可能會作以下用途：

1. 提供信貸便利以及日常運作服務；
2. 在適當時進行信貸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覆核信貸）；
3. 建立及維持集團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模型；
4.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的信用及良好聲譽；
5. 為客戶設計合適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6. 推廣貸款產品或服務；
7. 確定客戶的債務金額（包括債權及債務）；
8. 行使我們與客戶的合同所賦予的權利，包括追討欠款；
9. 讓債務追討機構追收債務；
10. 履行本集團、子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義務並達至要求，不論自願與否，都須遵守與任何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指引或與內部政策有關的事宜；
11.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統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本集團亦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作處理流動應用程式貸款新申請或續期、及 / 或信用卡申請或相關服務（包括審視、重新考慮、評估、檢查、檢視、審查、審計、分析、監控、遵守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或開具支票、存款或進行交易（不論是親身或通過電話、網上、流動應用程式、智能櫃員機或其他方式）。這些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統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 / 或提供電子身份認證服務的承辦商所獲得的資料。

第 2 部分：個人資料轉移

我們持有的資料將絕對保密，但有可能為上述原因向下列各方（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外）提供資料：

- i. 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
- ii. 任何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數據處理或儲存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服務代理商、承包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或在逾期還款的情況下交給任何債務追討機構；
- iv. 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或附屬參與者；和
- v. 任何促使我們有義務去根據附有約束力的法律、規則、法規、行為規範或指引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監管機構、政府機構、行業認可機構或其他法律認可機構。

若未經您事前同意，我們將不會向任何人或機構披露所收集到的資料。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集團(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集團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可於以下期間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按揭宗數：

- i. 考慮資料當事人提交的按揭貸款申請；
- ii. 檢討及/或續批任何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擬提供的按揭貸款；
- iii. 考慮資料當事人提交的消費授信貸款申請(按揭貸款除外)(不論資料當事人是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
- iv. 檢討及/或續批任何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擬提供的消費授信貸款(按揭貸款除外)(不論資料當事人是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第 3 部分：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和提供

貴為我們尊貴的客戶，我們很樂意為您提供有關我們最新的產品、服務和促銷活動的消息。在你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將您的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

- a. 本公司的合作夥伴(本公司將不時於本應用程式首頁及/或本公司的網頁上列出及/或更新本公司的合作夥伴名單)；
- b. 獲得客戶訂明同意的任何人；及
- c.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錢匯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K Cash 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

以作下列用途，就此，請注意：

1. 可把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英文全名；出生日期；居住及/或通訊地址；電話/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本公司認為有

需要的其他或再進一步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2.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

- i. 獎賞、客戶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 上述機構/人士的產品、服務及其相關優惠，包括關於貸款服務、轉介服務及區塊鏈技術、科技、房地產、食品與飲品行業的服務、產品及項目、及產品的最新消息、優惠、推廣、現金券及優惠券。與本公司合作夥伴的業務包括財務相關的服務及產品、電子產品、電腦及配件、影音產品、服裝飾物、飲食、娛樂、戲院、商場消費及推廣、傢俬、家居電器及用品、交通、零售、燃料、旅遊、酒店、教育、文儀、健康護理、玩具、鐘錶及珠寶、頭髮產品、美容及化妝品、物流、會籍、銀行、信用卡、保險、電訊、電子商務及其他消費類產品及服務；及
- iii. 財務相關的服務、產品、活動或講座。

3. 把上述之客戶姓名及聯絡資料用作設立Katch平台會員帳戶（該平台是由Katch (HK) Limited提供及管理的優惠平台），客戶使用Katch平台及使用該平台提供的服務時，會受到Katch平台使用條款約束，客戶可於Katch 網站 (<https://katch.hk/>)細閱有關使用條款。如客戶不希望成為Katch平台會員用戶，客戶可致函本公司(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他/她不希望成為Katch平台會員用戶。如客戶在成為Katch平台會員用戶後之任何時間改變主意，不再希望繼續成為Katch平台會員用戶，客戶有權以Katch平台所定明的方式取消有關會籍。

客戶有權選擇他們的個人資料是否用於直接促銷目的。如客戶在任何時間同意他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但後來他/她改變主意，他或她有權免費按下文所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致函資料保障主任，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他/她不再希望本公司將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第 4 部分：生物鑒別技術

本集團或會收集客戶下列的生物特徵數據，用於包括櫃員機的身份識別系統中：

1. 指靜脈
2. 面部特徵

所有被識別的生物特徵數據將不會被儲存。此服務是出於客戶自願提供數據的情況下，以提供一個彈性的客戶體驗

第 5 部分：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和遵照“個人資料條例”的條款，您有以下權利：

- 查閱我們是否持有並能獲取與您有關的資料；
- 要求我們更正其個人資料中的不準確之處；
- 對於本集團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償還貸款後，或在信貸正式終止起計 5 年內，若本集團在確定其信貸沒有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下，有權要求本集團向有關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申請刪除閣下已被終止的信貸之賬戶資料(若賬戶有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或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 就個人信貸而言,可要求獲知何等資料會被定期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討機構披露,亦可要求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討機構作出查閱及更正資料要求;和
- 查詢有關本集團對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實務,並了解被持有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查閱及更正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

資料保障主任

K Cash Limited

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

會德豐大廈十七樓

傳真: (852) 3568 983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我們有權就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本聲明以中文版為準。如日後本私隱政策有不同語言版本並有抵觸,亦需以中文版為準。

(最後更新時間 2024 年 4月)